

- (一)為提升綠電認購量，本部能源局透過網路資源，不定期發布相關文章宣導，並與部落客合作，透過圖文插畫方式進行議題宣傳；同時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如透過今年的地球日辦理「Green Power · New Future 為綠電而走」活動，後續將舉辦「綠電授證大會」等，以提升綠電成效。
- (二)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綠電應用之相關資料，本部能源局業於「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中詳細說明；後續於宣導綠電試辦計畫時，將針對綠電應用之用途加強說明，以利社會大眾了解並增加綠電認購量。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1)

許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豬肉為我國最重要之蛋白質來源，國人每年豬肉消費量（34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豬肉進口，各界深具疑慮；另養豬業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民國 104 年 11 月底統計飼養戶數 7,846 戶，在養頭數達 550 萬頭，全年可供屠宰頭數 823 萬頭，產值約 717 億元），國內豬肉消費 90%以上亦由本土生產，因此政府相當重視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設定三重把關，一為行政院農委會僅開放萊劑作為牛飼料添加物，不包括豬及其他畜禽；二為衛福部依解禁項目及範圍，僅訂定牛肉之殘留容許量；三為遵照貴院修法之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劑殘留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
- 三、另為強化動物用藥監測及源頭管理，並讓國人具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資訊，政府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衛福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要求標示牛肉原產地之資訊，使「強制標示」更有法源依據及執行方向，並全面動員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針對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進行稽查。
 - (二)行政院農委會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工作及衛福部訂定牛肉萊劑殘留容許標準（MRL），101 年 9 月 7 日同步修正公告乙型受體素僅可作為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惟豬及其他畜禽仍不可使用；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加強辦理乙型受體素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包括彈性調整豬隻上市前提前抽驗、畜牧場例行性抽驗、定期公布抽驗結果及違規之養豬場負責人資訊等，101 年 3 月至本（105）年 4 月豬隻乙型受體素檢驗件數共 5 萬 6,037 件，違規案件共 10 件，共裁罰 103 萬元。
- 四、又，查目前禁止使用萊劑之 165 國（包括歐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豬肉生產量占全球之

76.6%，美國為輸銷肉品至上開市場，已採行出口認證計畫（Export Verification Program），生產不含萊劑之豬肉，未來政府將持續與美方溝通，使其接受我國禁止含萊劑豬肉進口之政策，並鼓勵該國業者供應我國不含萊劑之豬肉產品。

五、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訂有「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專章，主要係強調各國應以世界貿易組織（WTO）/SPS 協定為基礎，以達到便捷與促進貿易之目的，惟目前 TPP 仍在各國進行審議程序，何時生效實施或開放新成員加入仍未確定，故目前尚非決定是否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之適當時機。

六、至許委員所提政府應儘快擬定口蹄疫杜絕方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臺灣本島自 102 年 6 月起即未檢出及發現口蹄疫案例，惟金門縣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各發生一例牛隻 A 型口蹄疫案例，經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後續撲殺及防疫處置，迄今亦無疫情發生，行政院農委會預定於金門縣口蹄疫疫情結束滿 2 年（約 106 年 9 月）再次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申請使用疫苗非疫區。

（二）近來鄰近國家仍持續傳出口蹄疫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落實疫苗注射及配合相關防疫配套措施，降低疫情發生風險，並以取得使用疫苗非疫國為優先，嗣與產業團體達成共識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疫苗階段，達成申請不使用疫苗非疫國之最終目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因貧富差距影響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59）

顏委員就因貧富差距影響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之機會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為改善高教反重分配現象，除需透過政府各項資源分配加以調整外，在高等教育階段可透過大學資源分配、大學招生入學制度、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政策等面向加以改善，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大學資源分配：為改善國內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的情形下，必須改變目前的收費結構，適度調整學雜費，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逐漸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收費差距，使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公立大學合宜調漲學雜費，並將原補助公立學校之部分經費轉而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二、大學招生入學制度：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及社會流動

1. 繁星錄取協助高中區域平衡，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2. 繁星錄取弱勢學生比例高於其他管道：繁星推薦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報名資料為例，繁星